

双寨村二次铲青及垃圾清运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双寨村二次铲青及垃圾清运项目
2. 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包含主要内容为双寨村二次铲青及垃圾清运，涉及二次铲青 12

亩；铲青垃圾清运预估方量 1000m³；建筑垃圾清运预估方量 5000m³。具体以实际测量结果为准。

4. 合同价款：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第三条 施工依据

1. 施工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工程报价单；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工程期限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 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五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整元

（小写）：¥ 565930.00 元

2. 合同价款：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完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验收及风险等。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与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序号	采购内容	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暂定工程量	合计（元）	备注
1	二次铲青	<u>990</u> 元/亩	<u>12</u> 亩	11880	
2	铲青垃圾清运	<u>54.3</u> 元/m³	<u>1000</u> m³	54300	
3	建筑垃圾清运	<u>99.95</u> 元/m³	<u>5000</u> m³	499750	
合同价款（元）：大写：人民币 <u>伍拾陆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整</u> 小写：¥ <u>565930.00</u> 元					

3.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支付条款：无
- (2) 剩余款项支付条款：

按照本项目工程内容二次铲青、垃圾清运工程，以各单项工程内容竣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对应工程结算款。

4. 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第六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

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

甲方：本项目拟派 张 为联系人，联系电话：1329900210，身份证号：6125219811070311。

乙方：本项目拟派 李赞萌 为联系人，联系电话：18392351425，身份证号：610431199205250339。

第八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三、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第九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 3)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5) 对违法建设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6) 负责拆除工作及垃圾清运工作的监督、检查;
- 7)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
- 8)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9)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10) 根据工程范围内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的具体要求, 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拆除及垃圾清运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 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 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负责人行道路维护工作;
- 4) 按照国家及省市拆除及垃圾清运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清运;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 设专职安全员, 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 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 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
- 7) 在工程实施期间,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 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 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 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 参加协调会, 协调

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予以处罚；

14) 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拆除及垃圾清运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结算总价款的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结算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

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否则, 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附 则

一、甲方代表为 郭子, 乙方代表为 李赞萌。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自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采购人: 新武街道办事处 (公章) 成交供应商: 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移动大厦 902 室 地 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 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0018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赞萌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9834113624

电 话: 029-8333777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9-83337773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61050110057809222222